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任择议定书

Distr.: General
19 September 201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会议

第四次会议

2012 年 10 月 25 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项目 5

按照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》第 7 条和第 9 条选举
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 12 名成员以替代任期于
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

选举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

更正

第 15 页，第一个完整段落，现任职位/职务

替代现有文本

2007 年 9 月 15 日至今，阿尔巴尼亚大学监狱法和人权法讲师。2012 年 6 月 11 日以后，阿尔巴尼亚大学法律顾问。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12 年 6 月 8 日，阿尔巴尼亚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预防酷刑机制负责人——根据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》设立的职位。因在阿尔巴尼亚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和防范酷刑，经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令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获卓越公民奖。2000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2 日，阿尔巴尼亚监察员办事处宪法、行政和监狱系统副专员，重点监测监狱和警察机构的人权标准。